（上接B087版）

16.00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9.0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0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1.01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1.02	选举许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1.03	选举梁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1.04	选举丁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1.05	选举卢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2.01	选举黄维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2.02	选举林伟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2.03	选举郭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3.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4.00	《关于增设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6.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作2025年度工作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除提案7、9、25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外，上述其他提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4、提案21、2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5人，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2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提案10至提案17、提案19、提案2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的2/3以上通过。

6、提案7、提案9、提案10、提案24、提案25涉及的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6年6月4日16:3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剑涛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联系传真：020-8774371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润建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23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费用，由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承担。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至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一：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2.01	上市地点	√			
1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12.04	发行方式	√			
12.05	发行规模	√			
12.06	定价方式	√			
12.07	发行对象	√			
12.08	发售原则	√			
12.09	承销方式	√			
1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9.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9.0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19.0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19.0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20.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0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20.0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20.0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20.0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			
2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票）		
21.01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许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梁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4	选举丁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5	选举卢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22.01	选举黄维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2	选举林伟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03	选举郭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24.00	《关于增设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5.00	《关于提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投保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26.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9”，投票简称为“润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6年5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745126883XN。

第三条公司于2018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18.66万股，于2018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unjian Co., 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D7栋501室，邮政编码：530007。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08.3084万元。

公司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聘任或解聘。

第九条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追求全体员工物质和精神两方面幸福，成为信息行业可信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通用航空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1元，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8,408.3084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国	71,134,744	45.37
2	王美初	47,423,163	30.24
3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01,455	7.91
4	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1,999	4.00
5	崔方	5,456,640	3.48
6	苏州熔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04,000	3.00
7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04,000	3.00
8	浙江言信碱有限公司	2,979,201	1.90
9	郑志树	1,724,798	1.10
合计		156,800,000	100.00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后，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会应当充分考虑担保对象的资产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反担保措施、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相关董事、股东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2/3，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召集股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其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五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